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

一、緣由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將於今(113)年3月8日施行。因本次修正幅度較大，相關宣導及整備作業，仍有賴各部會協力完成。

行政院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「性平三法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」，經決議請本部規劃教育宣導內容及模式，並請相關部會配合對於轄管之產業，諸如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銀行等，進行性平三法教育宣導，並可洽商地方政府或相關協會或公會協力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部會所轄管或密切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，例如：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銀行等，可自行評估宣導效益，擇定合適之轄管產業進行宣導。非僅針對機關內部人員進行宣導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. 宣導內容：詳如本部提供【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-職場性騷擾防治】簡報
2. 可採採**實體**、**視訊**或其他宣導方式辦理，時數建議**2-4小時**。
3. 可洽商地方政府或相關協會或公會協力辦理宣導/研習會；或於各部會現有相關聯繫會議等場合，安排適當時數之課程。

三、相關宣導資源

(一)線上課程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-職場性騷擾防治」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course_info.php?id=10001072）。

(二)宣導摺頁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28272/lpsimplelist>）